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4/29
18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5年3月27日至4月12日, 纽约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12	2
A. 会议开幕	1 - 5	3
B. 出席情况	6 - 10	3
C. 工作方案	11	4
二、一般性辩论	12	4
三、问题的审议	13 - 37	5
四、全权证书委员会	38 - 40	9
五、自愿基金	41 - 42	9
六、会议闭幕	43 - 50	9

一、导言

A.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于1995年3月27日至4月12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这届会议是根据大会题为“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21号决议第2段召开的。第六届会议将于1995年7月24日至8月4日在纽约举行。¹

2. 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幕式上发了言。²主席在发言中特别提供了关于1995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闭会期间协商的结果的资料。大约25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了协商。主席表示协商提供了一个机会,就他在第四届会议结束时编写的协定草案各项规定交换意见。各国代表团之间的讨论巩固了在该届会议上普遍存在的建设性态度。他提到就改进案文所作的若干有用建议,并表示他预期这些建议和其他建议将会第五届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他证实闭会期间的讨论只可以是筹备性质,这些讨论并没有而且不能够取代鱼类会议的审议和决定。但他强调这些讨论是有用的,因为它们指出了哪些领域需要更多时间和努力,并为最终的协定铺平了道路。

3. 主席进一步指出,引起许多讨论的事项计有:在国家管辖地区和公海地区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相容问题;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的新参加国;非船旗国在公海地区强制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采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解决争端的可取性。

4. 主席提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最近发表的关于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的报告,并强调必须在下列方面采取行动:

- (a) 管制渔捞努力和削减渔业的过度的能力;
- (b) 资源分配的决定;
- (c) 制订更有效的使用者权利;改善关于使用资源的决策;

(d) 采取预防性的渔业养护和管理对策。

5. 主席强调,粮农组织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就是导致召开鱼类会议的各种令人关注的问题。它们不属于某一个区域或某一个国家集团,而是与整个国际社会有关的。他着重指出解决办法必须是全球性的,其效果必须为海洋建立秩序,促进国家间合作。

B. 出席情况

6. 下列94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

7. 一个区域委员会的下列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蒙特塞拉特。

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9. 下列七个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和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10. 下列29个非政府组织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第4和第12段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美国海洋运动、美国国际法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突尼斯保护大自然和环境协会、两端社、加拿大海洋决策委员会、海洋养护中心、渔捞中间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天主教消灭饥饿促进发展委员会、海洋法理事会、日本金枪鱼渔业合作社协会联合会、加拿大渔业理事会、渔业、粮食和有关行业工人协会、国际地球之友社、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渔业协会同盟、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研究所、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全国奥杜邦学会、全国野生生物联合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加拿大联合国协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联合国协会-联合王国)、野生生物养护协会、妇女与渔业网络和世界大自然基金(联合王国)。

C. 工作方案

11. 在主席与主席团成员协商后,鱼类会议商定本届会议工作方案如下:(a) 举行全体会议,使各国代表团能有机会就会议主席编写的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A/CONF.164/22)提出一般性评论;(b) 全体会议举行非正式会议,详细审查案文;(c) 主席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d) 审查将于第五届会议第二周开始时印发的订正案文。

二、一般性辩论

12. 按照第11段所述的工作方案,在1995年3月27日和28日第58、59和60次会议上,加拿大渔业和海洋部长布赖恩·托宾先生和欧洲委员会专员埃玛·博尼诺女士以及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智利、秘鲁、澳大利亚(以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成员国的名义)、泰国、中国、巴西、日本、大韩民国、波兰、冰岛、挪威、阿根廷、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孟加拉国、墨西哥、厄瓜多尔和摩洛哥。南太平洋常

设委员会和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等代表以及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也发了言。

三、问题的审议

13. 在第60至75次会议上,鱼类会议逐节审查了会议主席编写的协定草案。

14. 协定草案的组成如下:序言、第一部分(一般规定)、第二部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和管理)、第三部分(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国际合作机制)、第四部分(船旗国的责任)、第五部分(遵守和执法)、第六部分(港口国执法)、第七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第八部分(和平解决争端)、第九部分(非参加国)、第十部分(滥用权利)、第十一部分(非本协定缔约国)、第十二部分(实施情况报告和审查会议)、第十三部分(最后条款)、附件1(收集和分享数据最低标准)、附件2(关于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时适用预防性参考点的拟议准则)和附件3(仲裁程序)。

15. 在1995年3月28日第60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秘鲁、日本、孟加拉国、加拿大、印度、阿根廷、波兰、墨西哥、大韩民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国和挪威。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

16. 在3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秘鲁、智利、波兰、俄罗斯联邦、中国、阿根廷、乌拉圭、日本、爱沙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斯里兰卡、印度、波兰、巴西、加拿大、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国、大韩民国和黎巴嫩。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亦发了言。

17. 在3月29日第62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智利、乌拉圭、美国、日本、秘鲁、印度、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新西兰、澳大利亚、斐济、摩洛哥、菲律宾、阿根廷和印度尼西亚。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观察员亦发了言。

18. 在3月29日第63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秘鲁、智利、美国、乌拉

圭、新西兰、黎巴嫩、澳大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巴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加拿大、日本、中国、哥伦比亚、大韩民国、马耳他、厄瓜多尔和阿根廷。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代表和加拿大海洋决策委员会观察员发了言。

19. 在3月30日第64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冰岛、菲律宾、乌拉圭、大韩民国、泰国、智利、新西兰、秘鲁、挪威、俄罗斯联邦、日本、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澳大利亚、美国、中国、乌克兰、基里巴斯、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危地马拉和摩洛哥。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

20. 在3月30日第65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国、加拿大、秘鲁、俄罗斯联邦、日本、新西兰、波兰、智利、加拿大、泰国、澳大利亚、乌拉圭、大韩民国、中国、印度、阿根廷、墨西哥和马耳他。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绿色和平运动、世界大自然基金和加拿大海洋决策委员会等观察员亦发了言。

21. 在3月31日第66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危地马拉、加拿大、智利、美国、挪威、泰国、日本、秘鲁、中国、波兰、澳大利亚和巴西。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

22. 在3月31日第67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冰岛、加拿大、大韩民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墨西哥、以色列、泰国、伯利兹、乌拉圭、智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阿根廷、俄罗斯联邦、新西兰、秘鲁、日本、马耳他、波兰、中国、美国、墨西哥、马绍尔群岛、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观察员亦发了言。

23. 在4月3日第68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乌拉圭、斐济、中国、巴西、日本、波兰、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马耳他、秘鲁、澳大利亚、美国、墨西哥、以色列、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智利。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

24. 在4月3日第69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斯里兰卡、泰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巴拿马、大韩民国、美国、秘鲁、乌拉圭、波兰、日本、新西兰、中国、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墨西哥、马耳他和智利。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观察员亦发了言。

25. 在4月4日第70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国、大韩民国、日本、中国、智利、泰国、波兰、新西兰、阿根廷、斯里兰卡、哥伦比亚、挪威、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乌拉圭、马耳他、秘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墨西哥、厄瓜多尔、斐济、菲律宾和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代表亦发了言。

26. 在4月4日,第71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摩洛哥、大韩民国、秘鲁、墨西哥、日本、乌拉圭、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波兰、俄罗斯联邦、巴西、中国、冰岛、墨西哥、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挪威、菲律宾、委内瑞拉、美国、马来西亚、马耳他、斯里兰卡、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等观察员亦发了言。

27. 在4月5日第72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秘鲁、智利、马耳他、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加拿大、美国、土耳其、挪威、委内瑞拉、波兰、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国、突尼斯、大韩民国、乌拉圭、日本、新西兰、以色列、墨西哥、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

28. 在4月5日第73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巴西、日本、塞内加尔、新西兰、菲律宾、澳大利亚、中国、阿根廷、马耳他、墨西哥、秘鲁、日本、智利、斯里兰卡、冰岛、加拿大、大韩民国、挪威、澳大利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乌拉圭、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和波兰。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等观察员亦发了言。

29. 在4月6日第74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西、秘鲁、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中国、冰岛、墨西哥、马绍尔群岛、波兰、新西兰、挪威、澳大利亚、阿根廷、摩洛哥、黎巴嫩、厄瓜多尔、委内瑞拉、乌拉圭、日本、智利、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美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瓦努阿图、马耳他和俄罗斯联邦。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渔捞中间技术发展研究中心观察员亦发了言。

30. 在4月6日第75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秘鲁、挪威、加拿大、以色列、乌拉圭、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美国、日本、摩洛哥、马耳他、中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和印度尼西亚。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

31. 在4月7日第76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协定草案订正条文的非正式案文。

3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以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成员国名义)、俄罗斯联邦、土耳其、秘鲁、日本、乌拉圭、智利、加拿大、马耳他和巴西。

33. 在4月10日第77次会议上,会议开始审议主席编写的题为“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订正案文”的文件(A/CONF.164/CRP.6和Add.1)。

3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俄罗斯联邦、挪威、泰国、日本、阿根廷、智利、马耳他、新西兰、大韩民国、墨西哥、中国、乌拉圭、澳大利亚、乌克兰、波兰和秘鲁。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亦发了言。

35. 在4月10日第78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订正案文。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日本、加拿大、印度尼西亚、阿根廷、俄罗斯联邦、秘鲁和土耳其。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

36. 在4月11日第79次会议上,主席就工作安排发了言。智利、秘鲁、乌拉圭、波兰和日本等国代表发了言。

37. 在这届会议上,主席还举行了几次非正式协商,以期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

四、全权证书委员会

38.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5年4月7日举行会议。

39. 在4月11日第79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达维雷德先生(阿根廷)提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64/27)³,并通知会议说,除了报告第4段所列的国家外,巴哈马、哥伦比亚、印度和大韩民国已依照议事规则第4条第1款规定的格式向秘书长提出全权证书。⁴

40. 在同次会议上,鱼类会议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报告第8段所载的决定草案。

五、自愿基金

41. 大会第49/121号决议第5段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自愿基金作出捐助,设立自愿基金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鱼类会议主题最有利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鱼类会议。

42. 加拿大就第五届会议向基金作出了捐助。向属于大会第47/192号决议第9段规定下的八个国家的代表提供了出席本届会议的旅费援助。将向另外四个这类的国家偿还旅费。

六、会议闭幕

43. 在1995年4月12日第80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份完整的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订正案文(A/CONF.164/22/Rev.1)。这份案文是主席根据A/CONF.164/CRP.6和Add.1号文件编写的。

4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作了闭幕发言。⁵他们认为在本届会议期间,在鱼类会

议工作的所有领域都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45. 主席还回顾第47/192号决议赋予鱼类会议的任务,并强调鱼类会议必须交出结果,其中应规定:根据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在公海采取的相容措施,在整体上更妥善地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采取预防性对策,包括使用参考点;制订关于数据收集的规定。他着重指出这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今天看管这些资源的人士的共同责任。

46. 关于协定草案订正案文,主席特别指出该案文全面兼顾,既考虑到沿岸国的利益也考虑到远洋捕鱼国的利益。但必须顾及的利益不限于此;如果要保证今后世代能可持续地利用这些资源,还必须考虑到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

47. 主席表示,为了实现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目标,案文树立了三根基本支柱。它订立了应据以进行更妥善管理的原则和惯例,设法使国家管辖地区内外的养护和管理制度相容。它致力确保就公海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获得奉行和遵守,而且不会被破坏。为此目的,必须在一项全球协定中订立基本标准和原则,以避免不同坚持程度的不同权利的激增,并在海洋不为人人创造一个确定而稳定的环境。最后,它制订通过改善国家间合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程序,规定和平解决争端。

48. 主席进一步指出,案文确认必须以有效的方法管理鱼类。它还认识到鱼类的生物统一性,以及在国家管辖地区和在公海适用的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规定的不同法律制度。为了设计更妥善的管理措施,案文不仅处理公海的各种问题,而且还在考虑到各国根据《公约》各自具有的权限的情况下,设法确定所有国家在所有地区均应更妥善地管理鱼类的责任。

49. 主席在总结时提醒大家下届会议是最后一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鱼类会议应通过协定,结束工作。他强调其中大部分时间必须用来专门处理关于案文最后定稿和所有语文协调一致的技术方面,而且鱼类会议还必须研究秘书处编写的最后文件草案。但是,他认识到在最后一届会议最初的一段时间内,鱼类会议可能需要研究

一些实质性事项,以期改善案文。最后,他鼓励愿意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为下届会议作好准备的人这样做。他提醒各国代表团,第四届会议已决定了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⁶

5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西、秘鲁、爱沙尼亚、挪威、智利、美国、日本、印度尼西亚、中国、澳大利亚(以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成员国的名义)、阿根廷、波兰、俄罗斯联邦、乌拉圭、大韩民国、加拿大、冰岛、塞内加尔、摩洛哥、斯里兰卡和墨西哥。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世界大自然基金等观察员亦发了言。

注

¹ 鱼类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见A/CONF.164/25。秘书长在议程项目89(c)(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题为“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A/49/522。

² A/CONF.164/26。

³ 后来经订正并作为A/CONF.164/27/Rev.1印发。

⁴ 到1995年5月16日止,另有五个国家,即伯利兹、古巴、毛里塔尼亚、巴拿马和塞舌尔,已依照议事规则第4条第1款规定的格式提交全权证书,确认其代表的任命。

⁵ A/CONF.164/28。

⁶ A/CONF.164/24号文件第9段和A/CONF.164/25号文件第31段。

— — — — —